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模擬考成績優秀同學獎勵辦法

99121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0011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40042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高三學生努力向學，在升學選校上展現最佳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校高三模擬考成績優秀學生。

三、獎勵金種類及核發標準

本辦法頒發共同科目及各群別專業科目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共同科目獎勵金：

由教務處依該次模擬考總報考人數及共同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數學不分A、B、C)合計總分排序，核發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1. 總報考人數 2 人以下，不核發獎勵金。
2. 總報考人數 3 人至 10 人，取共同科目總分排序第一名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3. 總報考人數 11 人至 20 人，取共同科目總分排序前三名核發獎勵金。
 - (1) 第一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 (2) 第二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元整。
 - (3) 第三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整。
4. 總報考人數 21 人以上，取共同科目總分排序前四名核發獎勵金。
 - (1) 第一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 (2) 第二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元整。
 - (3) 第三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整。
 - (4) 第四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元整。

(二)各群別專業科目獎勵金：

由教務處依該次模擬考各群別報考人數及專業科目(包含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合計總分排序，核發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1. 各群別報考人數 2 人以下，不核發獎勵金。
2. 各群別報考人數 3 人至 10 人，各取專業科目總分排序第一名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3. 各群別報考人數 11 人至 15 人，各取專業科目總分排序前兩名核發獎勵

金。

(1) 第一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2) 第二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元整。

4. 各群別報考人數 16 人以上，各取專業科目總分排序前三名核發獎勵金。

(1) 第一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2) 第二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元整。

(3) 第三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整。

(三) 共同科目獎勵金及各群別專業科目獎勵金可同時領取。

四、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本校校務基金指定獎助學金專款專用之經費；獎勵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